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344号

申请人：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东工业区B-1号。

诉讼代表人：施正祥，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俊伟，该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

被申请人：上海国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5幢4层0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申请人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国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威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国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上海国威公司。上海国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上海国威公司经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5年11月26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

万元，股东为国威公司（持股比例 100%），企业登记状态显示“存续”。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国威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温州市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9）浙 0382 破申 83 号民事裁定：受理温州市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对国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国威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威公司管理人作出《上海国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上海国威公司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解散并清算。听证中，国威公司管理人称未完全接管到上海国威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无法自行清算。上海国威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上海国威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上海国威公司至今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国威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因未完全接管到上海国威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而无法自行清算，国威公司作为上海国威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国威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威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国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宁悦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